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07號

聲 請 人 郭麗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6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

附表：（113年度司催字第151號）

支票附表：113年度司催字第000151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林宜保	臺灣銀行板橋分行	108年9月23日	20,006元	2381332	